

2015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修訂)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8(1A)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規例》

《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O)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4 條 (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第 4(a) 條——

廢除

“305”

代以

“290”。

4. 修訂第 7 條 (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

第 7(a) 條——

廢除

“305”

代以

“290”。

5. 修訂第 8 條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第 8(1) 條——

廢除

“105”

代以

“110”。

6. 修訂第 10 條 (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第 10(1)(a) 條——

廢除

“2,530”

代以

“2,920”。

(2) 第 10(1)(b) 條——

廢除

“1,110”

代以

“1,100”。

(3) 第 10(1)(c) 條——

廢除

“715”

代以

“730”。

(4) 第 10(3)(a) 條——

廢除

“2,090”

代以

“2,440”。

(5) 第 10(3)(b) 條——

廢除

“840”

代以

“810”。

(6) 第 10(3)(c) 條——

廢除

“530”

代以

“560”。

7. 修訂第 11 條 (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第 11(c) 條——

廢除

“410”

代以

“595”。

8. 修訂第 12 條 (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1) 第 12(a) 條——

廢除

“1,100”

代以

“1,130”。

(2) 第 12(b) 條——

廢除

“810”

代以

“835”。

(3) 第 12(c) 條——

廢除

“395”

代以

“425”。

9. 修訂第 13 條 (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

(1) 第 13(a) 條——

廢除

“1,250”

代以

“1,300”。

(2) 第 13(b) 條——

廢除

“880”

代以

“915”。

(3) 第 13(c) 條——

廢除

“420”

代以

“435”。

10. 修訂第 14 條 (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

(1) 第 14(2)(a) 條——

廢除

“2,240”

代以

“2,700”。

(2) 第 14(2)(c) 條——

廢除

“630”

代以

“615”。

11. 修訂第 15 條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

(1) 第 15(a) 條——

廢除

“2,240”

代以

“2,700”。

(2) 第 15(c) 條——

廢除

“630”

代以

“615”。

12. 修訂第 17 條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1) 第 17(2)(a) 條——

廢除

“1,100”

代以

“1,240”。

(2) 第 17(2)(b) 條——

廢除

“810”

代以

“835”。

(3) 第 17(2)(c) 條——

廢除

“395”

代以

“410”。

《2015 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B14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15 年 5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O)，以調整須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而繳付的費用。